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MPUS**  
**騰邦控股**  
**TEMPUS HOLDINGS LIMITED**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位於香港的住宅物業**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該物業訂立協議，現金代價10,800,000港元。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規定。

**A. 協議**

協議的重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

**訂約方**

賣方： 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一名個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將予出售的資產

該物業為香港怡南路25號海怡半島25座27樓G室。

## 代價

總代價10,80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結付：—

- (a) 買方於簽署協議時已支付按金5,000,000港元(即佔總代價約46.3%)；及
- (b) 代價餘額5,800,000港元(即佔總代價約53.7%)，買方須於完成時支付。

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i)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公司評估該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之市值約12,000,000港元；(ii)上述代價付款時間表；及(iii)本集團現金流及所需融資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 完成

出售事項將自協議日期起計35天內完成，即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 B. 有關該物業的資料

該物業為住宅單位，即「香港怡南路25號海怡半島25座27樓G室」。其現時為其中一名董事的住所，作為其薪酬的一部分，因此該物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被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物業的經審核賬面值約為2,0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物業應佔淨租金收入為零。

### C.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健康及保健產品的銷售及研發，以及跨境商貿及物流業務。

近年來，香港房地產市場發展迅速。然而，鑒於香港近期政治亂況，以及中美之間的緊張局勢導致全球經濟形勢惡化，香港房地產市場是否能持續繁榮尚不確定。此外，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的公告，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到期的本金額為16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第一份可換股債券」）文據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到期的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第二份可換股債券」）文據中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技術上已觸發違約事件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到期的第一份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後尚未贖回。本公司認為這是變現資產的恰當時機，可改善現金狀況並因應上述情況減輕流動資金壓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D. 預計應計收益及出售所得款項的擬訂用途

預計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確認收益約8,527,000港元，即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即出售事項代價減相關交易成本）超出該物業賬面值的溢價。實際收益將於完成後進行評估，並接受審計。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590,000港元）用於第一份可換股債券的贖回及／或利息支付。

### E. 一般資料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規定。

## F.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有關買賣該物業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的臨時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880)，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協議條款出售該物業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香港怡南路25號海怡半島25座27樓G室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百勝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鍾百勝先生、李東明先生、黃鏡愷先生及葉志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韓彪先生、李琪先生及蔡丹義先生。